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7号

关于《云南迅美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迅美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迅美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迅美家居有限公司家居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白石岩-大白坡片区哨箐组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27'58.335''$ ，北纬 $25^{\circ}16'16.871''$ 。项目租用哨箐加工园标准厂房 3 栋 1-4 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生产茶几 1500 件/年，餐桌 800 张/年，沙发 500 套/年。项目总投资 191.5 万元，环保投资 61.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清洁废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不能利用的送

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至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设置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在封边机、拼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拼板、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UV滚涂（及固化）在密闭负压滚涂车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UV滚涂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并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1.75kg/h ，甲苯 $\leq 40\text{mg/m}^3$, 1.55kg/h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0.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木材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颗粒物 $\leq 1.0\text{mg/m}^3$,甲苯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材加工废边角料、沙发布艺加工废边角料、木材加工工序布袋收尘灰、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

(2)设置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光解设备废紫外灯管、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胶桶、水帘柜循环废水、水帘柜过滤漆渣、底漆打磨工序布袋收尘灰

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443175t/a、甲苯 0.004t/a、二甲苯 0.2087t/a，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665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28125t/a、甲苯 0.0006t/a、二甲苯 0.0275t/a、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20945t/a。

废水：0.0576 万 m³/a，其中 COD0.28t/a，NH₃-N0.03t/a，TP0.005t/a，BOD₅0.20t/a，悬浮物 0.23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7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
